

汕头市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区划局部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编制单位：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28日印发了《汕头市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调整方案（修订）》（汕潮阳府办〔2020〕4号），方案实施至今，对进一步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空间和结构，促进畜禽养殖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上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正面作用，对实际环境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取得一定成效。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现行禁养区区划方案结合2020年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及水环境保护需求，将练北水周边区域划为禁养区。由于练江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目前练北水水质取得明显改善，稳定达到Ⅴ类地表水水质标准，达到水质保护目标，水环境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且周边养殖场养殖废水不外排，因此，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及畜禽养殖情况，拟对练北水上游段周边禁养区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目 录

前言	I
1.背景由来	1
2.指导思想及依据、原则与目标	1
2.1 指导思想.....	1
2.2 划定依据.....	2
2.2.1 国家相关文件.....	2
2.2.2 地方相关文件.....	3
2.2.3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5
2.3 基本原则.....	5
2.4 区划目标.....	6
3.区划相关术语	6
3.1 畜禽.....	6
3.2 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6
3.3 禁养区.....	8
3.4 养殖区.....	8
3.5 无污染物排放养殖场.....	8
3.6 无害化处理.....	9
3.7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9
3.8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9
4.区划范围和实施年限	10
5.禁养区划定方案	12
5.1 禁养区划定范围.....	12
5.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区划.....	12
5.1.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区划.....	16
5.1.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区划.....	18
5.1.4 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养区区划.....	18
5.1.5 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区划.....	19
5.1.5 禁养区划定小结.....	28
5.2 养殖管理要求.....	29
6.保障措施	31
6.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31

6.2 严格监管，落实法规.....	31
6.3 树立典型，技术支撑.....	32
6.4 调整结构，长效管理.....	32
附图 1 汕头市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图	33
附件 1 练北水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34

1.背景由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等文件要求，潮阳区在对禁养区范围进行全面排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对禁养区区划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2月28日印发了《汕头市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调整方案（修订）》（汕潮阳府办〔2020〕4号），方案实施至今，进一步优化了畜禽养殖场空间布局，有效控制了畜禽养殖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取得一定成效，夯实了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基础。现行区划方案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及2020年水环境质量现状将练北水周边区域划为禁养区，目前，经过水环境综合治理，练北水已达到水质保护目标，水环境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且周边养殖场养殖废水不外排，因此，结合区域实际，拟对练北水上游段周边禁养区范围进行局部调整，更好地实现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2.指导思想及依据、原则与目标

2.1 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9〕4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结合区域实际,对畜禽养殖实施禁养区的划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引导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以降低畜禽养殖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直接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导向,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实现自然生态与社会经济系统的协调、健康、持续发展。

2.2 划定依据

2.2.1 国家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订);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令);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9)《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10)《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12)《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2.2.2 地方相关文件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

(5)《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

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6）《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2018〕160号）；

（7）《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号）；

（9）《关于印发我省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农农〔2019〕1354号）；

（10）《关于印发汕头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农农〔2019〕191号）；

（11）《关于切实稳定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33号）；

（12）《汕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13）《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年）（2017年修订）》；

（14）《关于调整汕头市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的批复》（汕府函〔2007〕64号）；

（15）《研究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19号）；

（16）《关于报送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项目（扩大练江流域畜禽禁养区划定清理）实施计划的函》（汕农函〔2018〕29号）；

（17）《关于进一步推进练江流域畜禽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汕

市环〔2018〕235号)；

(18)《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关于要求同意对<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调整方案(修订)的通知>进行重新修订的请示》(潮阳农农〔2021〕98号)。

2.2.3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1)《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5)《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6)《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2012年)。

2.3 基本原则

以区域环境容量及环境保护为前提，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为重点，结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合理规划养殖布局，做到宜养则养、该禁则禁。

2.4 区划目标

以实现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导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突出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调整优化潮阳区的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坚持以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积极倡导畜禽养殖户转变养殖观念，确保畜禽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生态型畜禽养殖业发展道路，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保持畜禽养殖业有序健康发展，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基础。

3.区划相关术语

3.1 畜禽

主要包括猪、牛、鸡、羊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提供的换算比例进行确定。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60 只肉鸡、30 只鸭、15 只鹅、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一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其他畜禽参照成年体重、饲养方式和成长时间，折算成相应的牛、猪、羊或鸡、鹅，然后再折算成猪进行计算。

3.2 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

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定义如下：

一、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

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如下：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畜禽养殖专业户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如下：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8. 肉

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3 禁养区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本区划禁养对象包括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统称为“养殖场”。

3.4 养殖区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本区划明确养殖区是指根据土地资源可利用实际情况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法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的区域。坚持“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原则，进行合理选址，完善设施设备配套，规范生产和防疫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5 无污染物排放养殖场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无污染物排放养殖场是指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产生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就近还田利用，基本实现粪污日产日清，符合法律法规要

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

3.6 无害化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无害化处理是指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工艺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3.7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是指在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通过生产沼气、堆肥、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微生物消纳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

3.8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号），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是指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一定区域内耕地、林地、园地和草地等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粪污量（按处理和利用方式进行折算）。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可参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进行测算。

4.区划范围和实施年限

区划范围：潮阳区辖区范围，包括文光、城南、棉北、金浦 4 个街道和海门、和平、谷饶、贵屿、铜盂、河溪、西胪、关埠、金灶 9 个镇。

实施年限：2022 年~2026 年。

5.禁养区划定方案

5.1 禁养区划定范围

本区划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潮阳区实际情况，明确禁养区具体包含以下 5 类区域：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指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划定的区域；

- 4、基本农田保护区；
- 5、重要河流岸带。

5.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同时结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划定原则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禁养区。

本区划明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禁养区，其中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养殖场，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排污的养殖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号）、《汕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汕头市潮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如表1所示。潮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29.6054平方公里，其中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面积10.5223平方公里，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面积19.0831平方公里。

表1 潮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公里)
1	潮阳区	榕江潮水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潮水溪潮美闸下游1000米处至上游1200米处共2200米长河段。	相应水域沿岸向陆纵深50米范围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0.2597
				二级	潮美闸上游1200米处上溯1500米长河段。	相应水域沿岸向陆纵深50米范围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0.1814
2	潮阳区	河溪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河溪水水库全部水域。	河溪水水库正常水位线(53米)以外水平距离500米的集水区域范围。	3.7892
3	潮阳区	狮尾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狮尾岭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0.3832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0.6460
4	潮阳区	新铺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新铺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1.4276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2.1244
5	潮阳区	飞英水库饮用水水源	II类	一级	飞英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1.3205

序号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公里)
		保护区	II类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3.4291
6	潮阳区	鲤鱼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鲤鱼陂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1.0845
			II类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3.7508
7	潮阳区	蟹寮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蟹寮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1.1868
			II类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6.1479
8	潮阳区	新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新丰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0.4040
			II类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0.3755
9	潮阳区	三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三合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0.3310
			II类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1.9561
10	潮阳区	坑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类	一级	坑内水库全部水域。	一级水域保护区以外水平距离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集水区域范围。	0.3358
			II类	二级	——	一级陆域保护区以外的集水区域范围。	0.4719
纳入禁养区总面积(平方公里)						29.6054	

汕头市潮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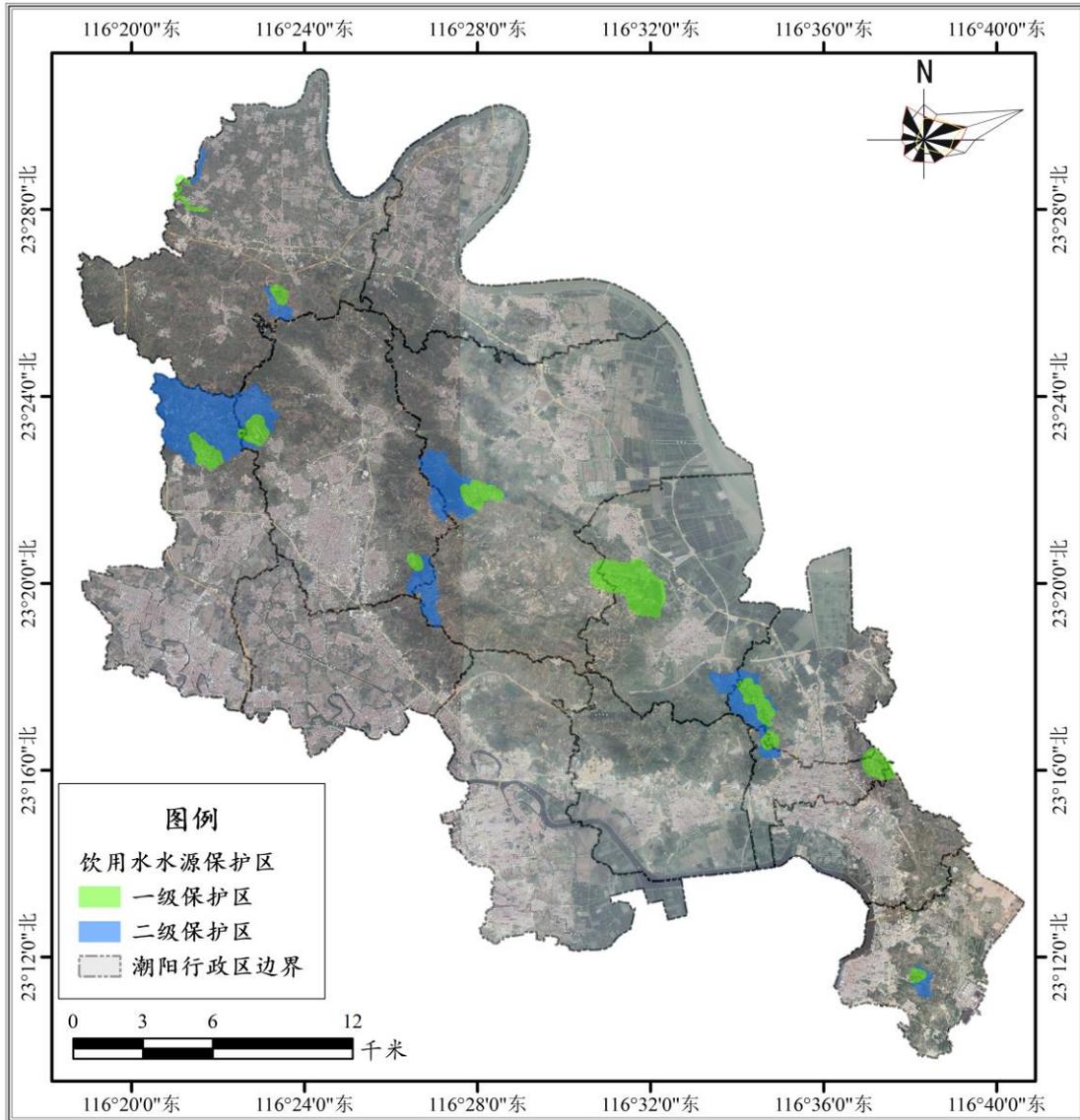


图 5.1-1 汕头市潮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5.1.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中“第四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结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划定原则，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将潮阳区辖境内汕头市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纳入禁养区范围，禁止建设养殖场。根据《关于调整汕头市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范围的批复》（汕府函〔2007〕64 号），调整后汕头市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 2.57 平方公里，缓冲区 3.48 平方公里，实验区 4.50 平方公里，纳入禁养区面积为 6.05 平方公里。

汕头市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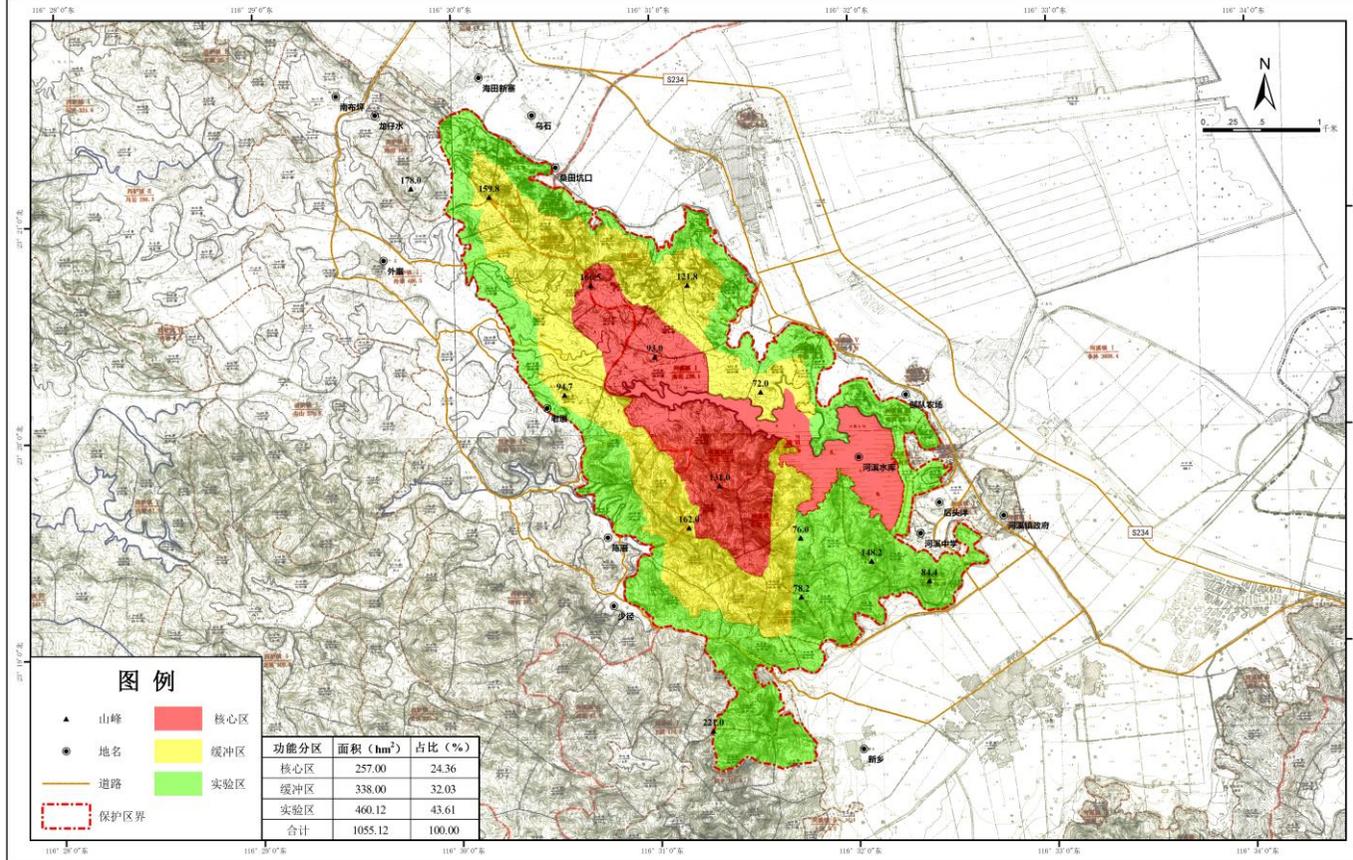


图 5.1-2 汕头市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图

5.1.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规定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划定的原则为：“指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等要求，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划定的区域”。

本区划将潮阳区中心城区和各镇镇区的建成区划为人口集中区，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根据《国务院关于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7〕39 号）、《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年）（2017 年修订）》，潮阳区中心城区（文光、棉北、城南、金浦街道和海门镇）的建成区面积为 31.82 平方公里，其他各镇镇区（和平镇、铜盂镇、贵屿镇、河溪镇、西胪镇、关埠镇、谷饶镇、金灶镇）建成区面积为 90.677 平方公里，禁养区总面积为 122.497 平方公里。

5.1.4 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养区区划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

准。”、“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本区划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潮阳区辖境内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

纳入禁养区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包括西胪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小北山基本农田保护区、贵屿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练江两岸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98.004 平方公里。

5.1.5 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区划

5.1.5.1 原禁养区划定范围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规定，参照《研究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119号）、《关于报送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项目（扩大练江流域畜禽禁养区划定清理）实施计划的函》（汕农函〔2018〕2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练江流域畜禽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汕市环〔2018〕235号）等文件要求，将潮阳区辖境内重点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以潮阳区范围内练江干流，支流堤围外坡脚线为基准，以潮水溪及榕江南岸堤围外坡脚线为基准，向陆地延伸1000米以内所有区

域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为 149.2003 平方公里。纳入禁养区重要河流岸带详见表 2。

表 2 潮阳区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

序号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潮阳区练江干流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29.167
2	官田水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13.151
3	鲤鱼陂水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5.756
4	蟹窑水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8.779
5	北港河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7.418
6	东山截洪渠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4.922
7	七里港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4361
8	北干渠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923
9	太和坑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998
10	南中港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6.174
11	大寮港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7850
12	练北水河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4.4823
13	棉城运河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1.612
14	潮水溪及榕江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64.597
合计		149.2003

注：由于上述河流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范围内分布大量的人口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存在不同支干流禁养区面积重叠现象，故在本次调整方案中，核算岸带禁养区面积时将存在重叠的部分予以扣除。

5.1.5.2 练北水禁养区范围调整

(1) 练北水水质现状

2022 年 3 月 2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练北水上游段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表 V 类水水质标准 (详见附件 1 监测报告)。同

时，练北水下游常规监测断面检测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Ⅴ类水质标准。综上，练北水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达到水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具备一定的水环境承载能力。原练北水禁养区范围及水质监测断面详见图 5.1-3。

(2) 畜禽养殖现状

练北水上游段现有汕头市顺兴种养有限公司和潮阳区和平明通种养场两家规模化养猪场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详见图 5.1-3），这两家规模化养猪场 2020 年出栏生猪 43432 头，占全区生猪出栏量的 30%，2021 年 1-10 份出栏生猪 32091 头，占全区生猪出栏量的 24.5%，两家规模化养猪场是潮阳区确保生猪稳产保供，保障市场肉猪供应，稳定“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养殖场。目前，汕头市顺兴种养有限公司和潮阳区和平明通种养场的养殖废水经过深度处理后回收利用，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外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汕头市顺兴种养有限公司采用“固液分离预处理”+大型沼气池+AO 生化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消毒池+沙滤池+RO 反渗透膜”相结合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达标，没有外排，无臭味，回收利用，实现绿色养殖。潮阳区和平明通种养场采用干清粪、UASB 上流式厌氧发酵池，氧化+过滤的处理工艺，沼液、沼渣作为肥料供无公害蔬菜、苗圃和农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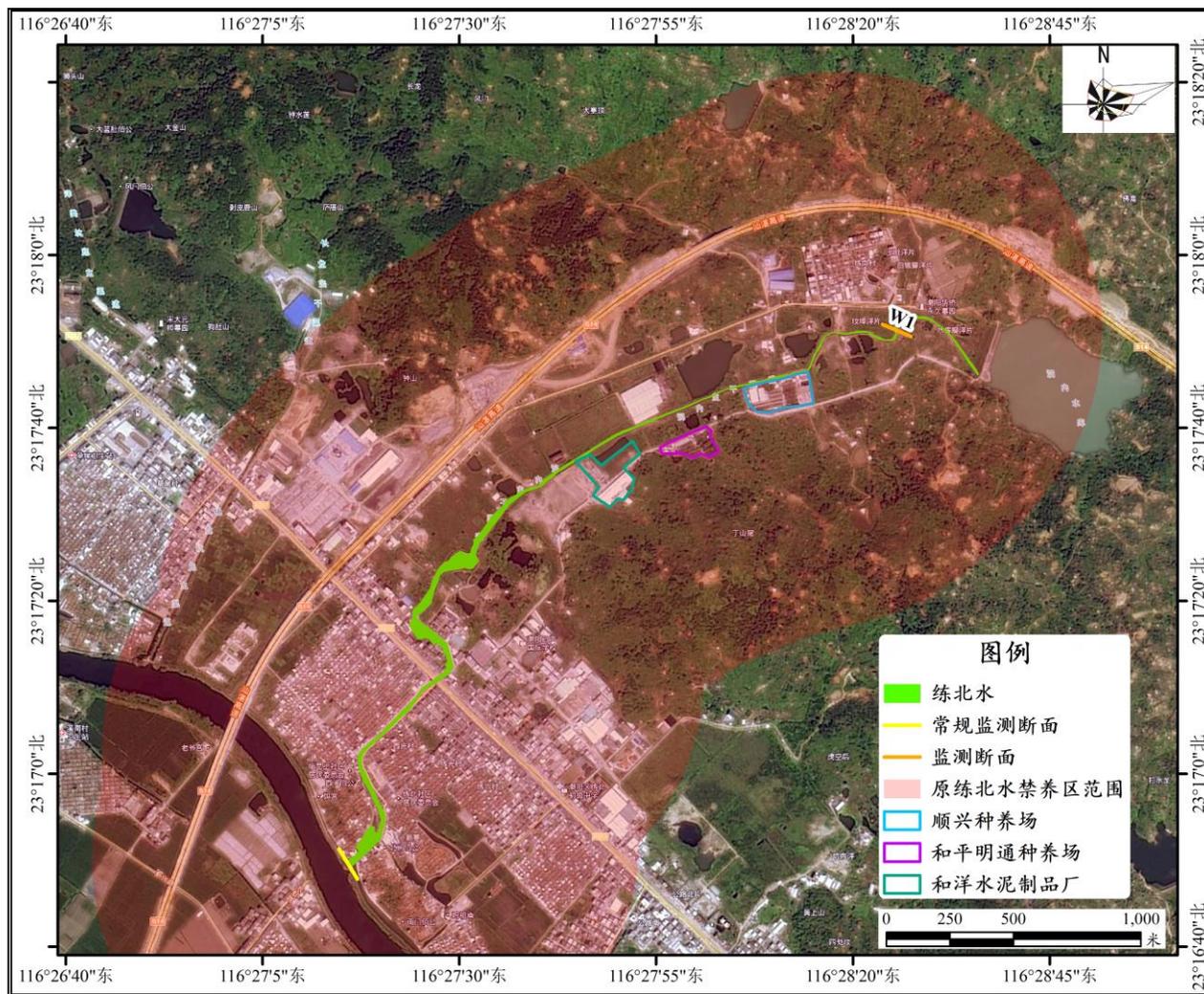


图 5.1-3 原练北水禁养区范围及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图



图 5.1-4 汕头市顺兴种养有限公司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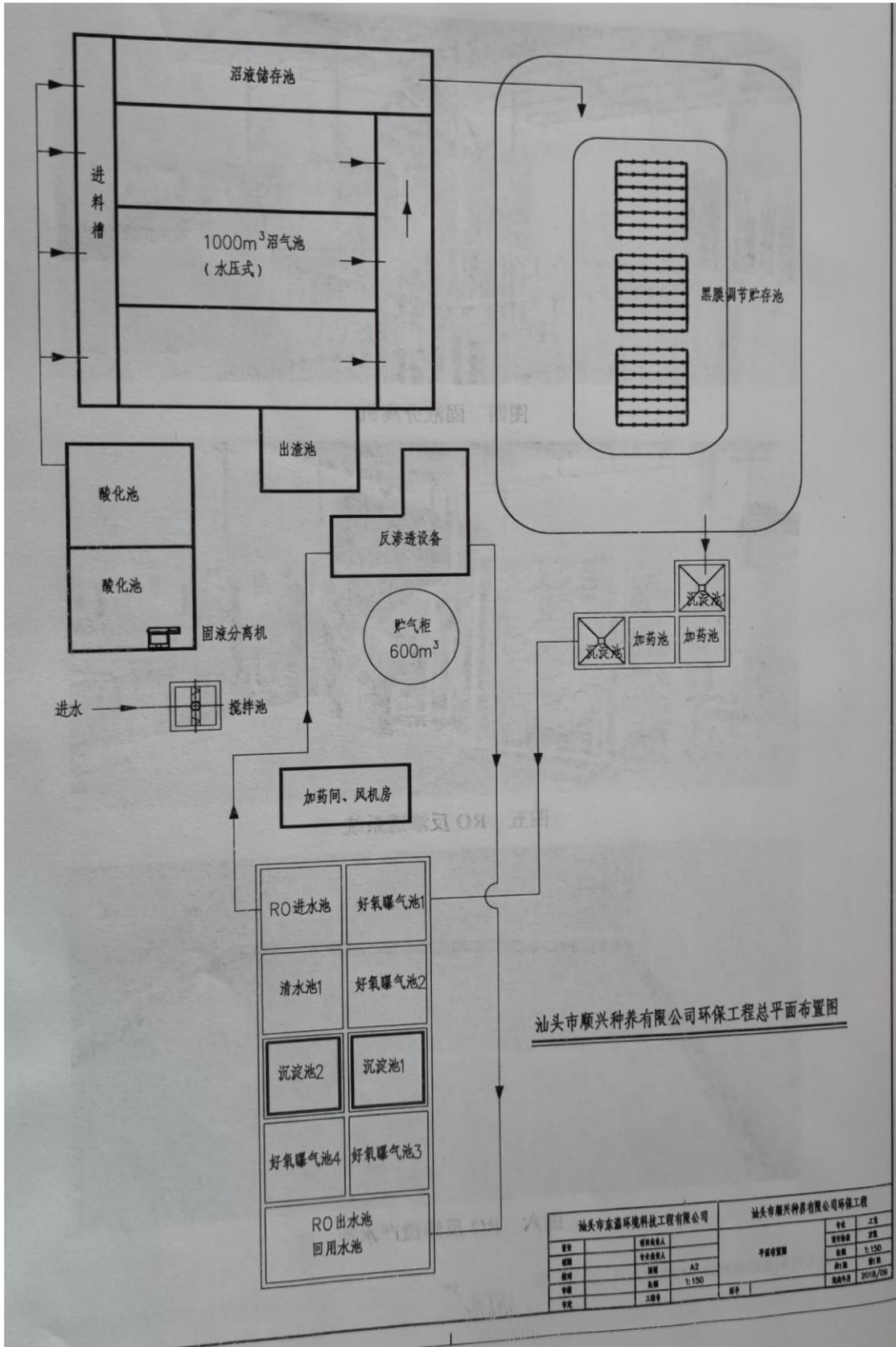


图 5.1-5 汕头市顺兴种养有限公司养殖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5.1-6 潮阳区和平明通种养殖场航拍图

(3) 练北水禁养区范围调整

根据练北水水环境质量现状及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结合区域畜禽养殖现状情况,将练北水上游段调整为非禁养区,以汕头市潮阳区和洋水泥制品厂东侧为边界,调出禁养区面积为 3.57 平方公里,调整后的练北水禁养区范围详见图 5.1-7。本次禁养区调整后将进一步促进潮阳区畜禽养殖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持续发展。

5.1.5.3 调整后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范围

调整后的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总面积为 145.6303 平方公里。纳入禁养区范围的重要河流岸带详见表 3。

表 3 潮阳区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

序号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1	潮阳区练江干流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29.167
2	官田水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13.151
3	鲤鱼陂水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5.756
4	蟹窑水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8.779
5	北港河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7.418
6	东山截洪渠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4.922
7	七里港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4361
8	北干渠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923
9	太和坑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998
10	南中港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6.174
11	大寮港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7850
12	练北水(截至汕头市潮阳区和洋水泥制品厂东侧边界)河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0.9123
13	棉城运河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1.612
14	潮水溪及榕江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以内区域	64.597
合计		145.6303

注:由于上述河流堤围外坡脚线 1000 米范围内分布大量的人口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存在不同支干流禁养区面积重叠现象,故在本次调整方案中,核算岸带禁养区面积时将存在重叠的部分予以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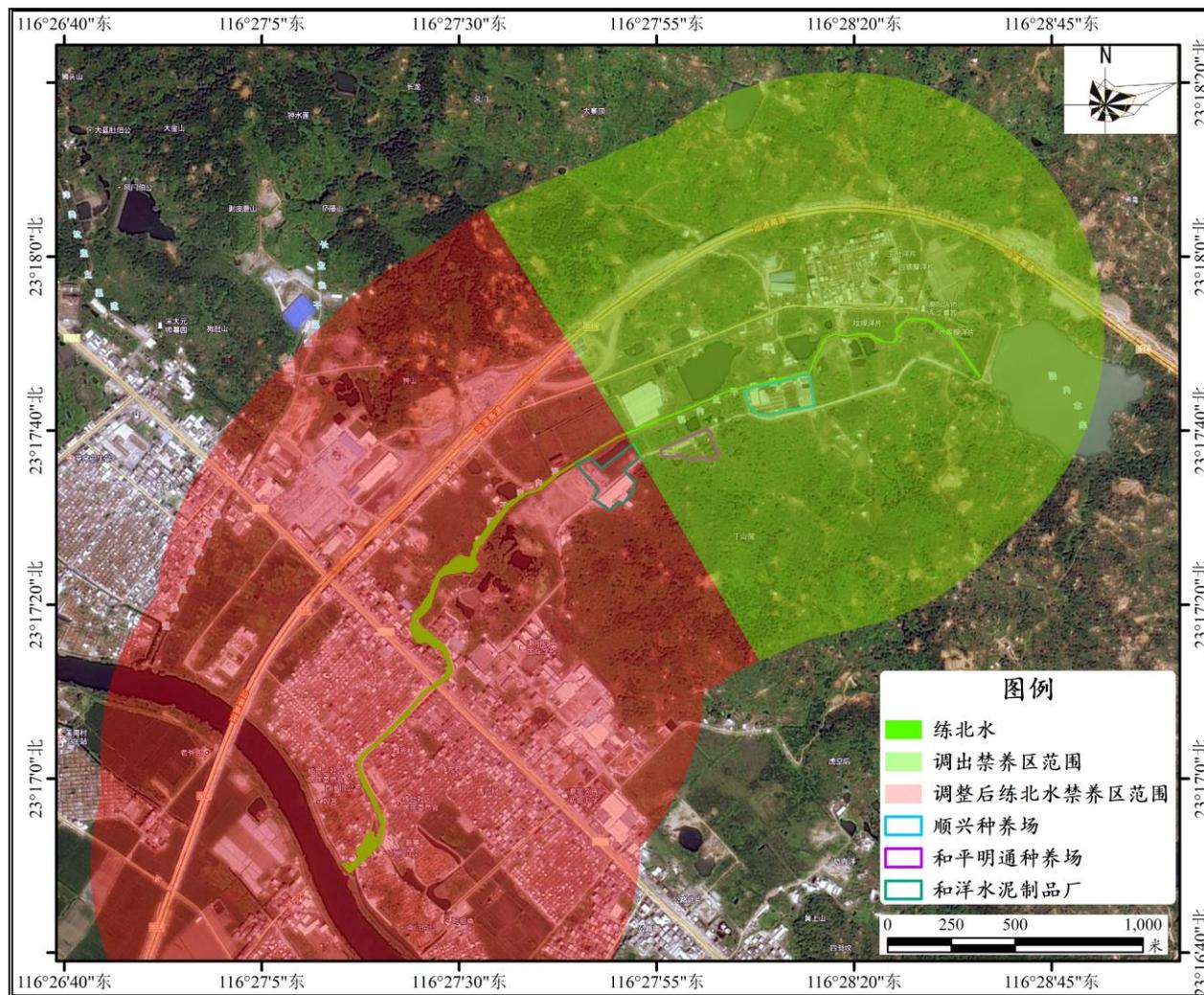


图 5.1-7 调整后练北水禁养区范围图

5.1.5 禁养区划定小结

本区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调整后的禁养区总面积为401.79平方公里，占潮阳区行政区面积（674.68平方公里）的59.55%。其中禁止建设养殖区域面积为383.20平方公里，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区域面积为18.59平方公里。

各类禁养区汇总见表3，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见附图1。

表4 潮阳区禁养区范围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纳入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29.6054
2	自然保护区	汕头市河溪鸟类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6.05
3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潮阳区城镇建成区	122.497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98.004
5	重要河流岸带	练江干支流、潮水溪、榕江	145.6303
6	潮阳区禁养区总面积（汇总去重叠）		401.79

5.2 养殖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区划明确养殖管理要求如下：

（1）畜禽养殖应坚持“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原则，进行合理选址，完善设施设备配套，规范生产和防疫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业应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道路，推行生态养殖、高床养殖、种养结合等技术，推动养殖业优化升级，从源头上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畜禽养殖应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参照《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中“生态型”和“环保型”方式进行处理。

（2）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

（3）养殖区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安装配备视频监控和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治粪污偷运偷排。

（4）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预防作用。①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场。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与相关规划相协调。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等技术文件优化选址及养殖场区内部布置。②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化养殖工艺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加强

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③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强化粪污治理措施，明确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④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加强养殖区环保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测。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企业日常环保执法力度，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或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养殖场，由政府组织拆除。

6.保障措施

6.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周密组织协调，确保禁养区内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按“谁划定、谁管理”的原则，由相关部门依法加强规范管理。

6.2 严格监管，落实法规

落实主体责任，将禁养区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各镇

（街）和相关部门年度、离转任生态环境责任绩效考核，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属地管理、上下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适时督查，确保区划顺利实施。

6.3 树立典型，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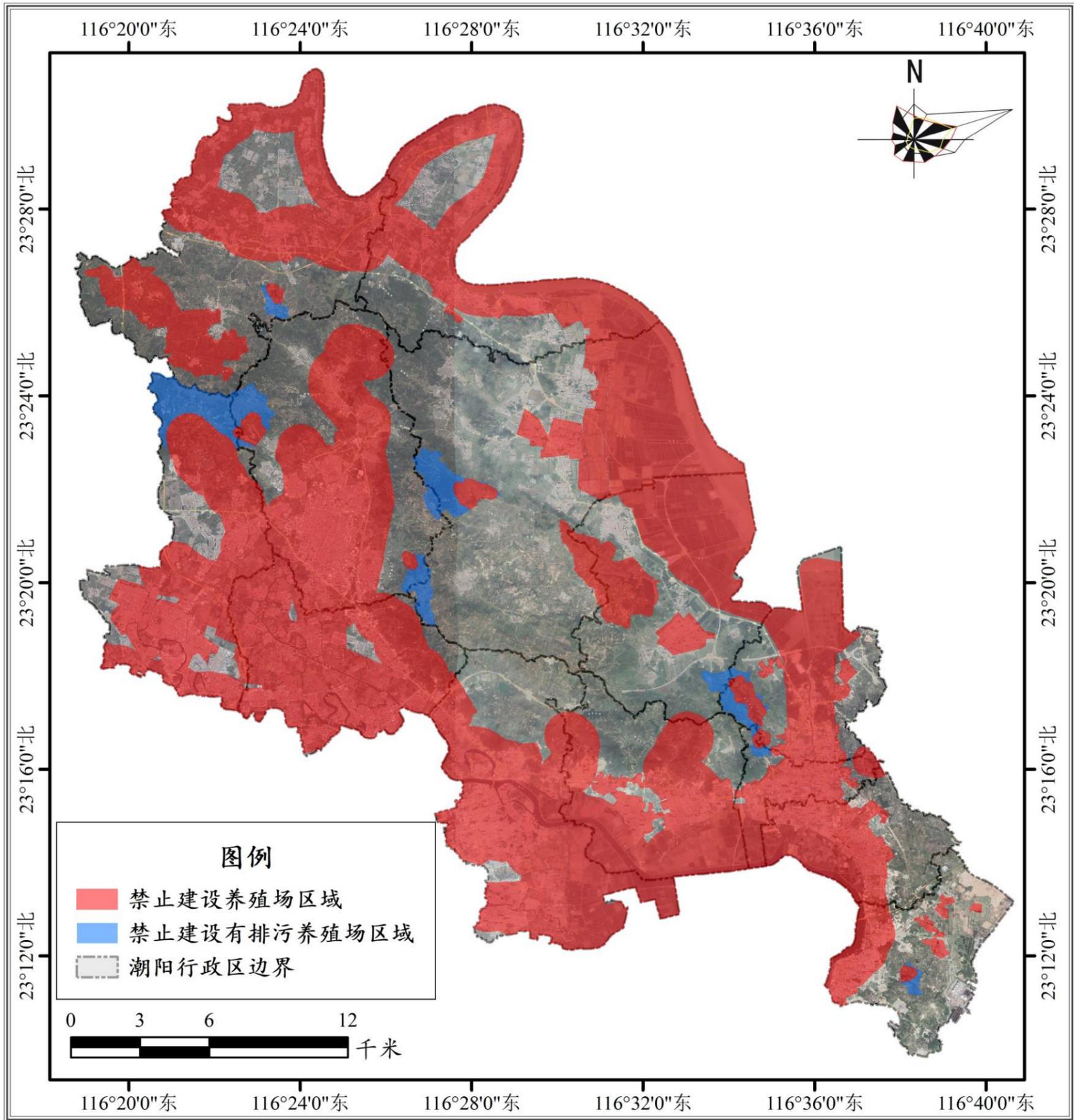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发展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处理、有机肥加工、种养循环等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以点带面，鼓励和引导养殖场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6.4 调整结构，长效管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等文件精神，合理调整辖区内养殖场布局、畜禽养殖种类和规模，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加快建立畜禽养殖管理长效机制。

附图1 汕头市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图

汕头市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图



附件 1 练北水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202181

报告日期: 2022-03-09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65 号 A 幢 902 号房之五、之六、之七单元

项目名称: 潮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项目水质现状监测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2-03-02

测试周期: 2022-03-02 至 2022-03-08

检测单位: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202181

报告日期: 2022-03-09

第 2 页 共 7 页

说明

1. 报告无“骑缝章”及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
3. 未经本实验室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未经本实验室许可, 不得私自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5. 报告所示结果仅代表本次自采样, 本实验室仅对自采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5064

联系电话: 0754-88224888

传真: (86-754) 87211439

公司网址: www.wvtcc.com

邮箱: report@wvtcc.com

一、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表层温度计 /VTC-180-004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 分析仪/VTC-643-005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DDG-25-002
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消解仪 /VTC-640 滴定管/DDG-50-002
6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VTC-037 DO 仪/VTC-220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TC-033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9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恒温恒湿箱/VTM-00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VTM-0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202181

报告日期: 2022-03-09

第 4 页 共 7 页

二、现场采样概况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6.3℃	
相对湿度	72%	
大气压	101.5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	
采样点位	地理坐标	样品性状描述
W1	116°28'25"E,23°17'50"N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三、检测结果

表 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水温	℃	—	19.5
2	pH 值	无量纲	0.01	7.50
3	溶解氧	mg/L	—	7.27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7
5	COD _{Cr}	mg/L	4	34
6	BOD ₅	mg/L	0.5	9.4
7	氨氮	mg/L	0.025	0.262
8	总磷	mg/L	0.010	0.059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4
10	粪大肠菌群	个/L	—	1.8×10 ³

备注: “—”表示无要求。

采样点位: W1

分析人员: 林灏、林晓彬、沈少敏、刘钦涓、邱泽航、谢琪蓁、莫远红、王杰清